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推荐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工程师专项计划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科协，各有关高校、省级学会、省属企事业科协：

根据中国科协下发的《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试点开展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省科协决定开展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候选人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对象

青年工程师计划主要面向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量子科技、农业工程等领域，在企业、科研院所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从事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建设、施工、制造、咨询等工作，具有一定实践基础的青年工程技术人才。

二、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家国情怀；
2. 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稳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曾经或正在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或正从事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工程技术工作；

3. 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198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未参与职称评定的，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并提供经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认定的工程实践业绩证明或工程能力评价认证；

4. 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科技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5. 原则上应为全国学会或科协基层组织的个人会员。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

中国科协 2025 年青年工程师计划试点工作培育对象 1000 名左右，山东省科协可向中国科协推荐 30 名候选人。

1. 济南市科协、青岛市科协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 2 名，其他设区市科协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 1 名。

2. 各有关高校可联合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共建单位推荐候选人 2 名。

3. 各有关省级学会、省属企业科协可推荐候选人 1 名。

四、推荐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青年工程师计划面向的专业领域范围进行联系推荐，公平公正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把好入口关，同一人选不重复推荐。

2. 高校、学会人员不在本次推荐范围。高校与企业联合培

养的、具有高校和企业双重身份的、有工程师身份的，按照企业人员推荐。

3. 科研院所、园区、国家实验室人员由所在地市科协推荐。

五、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主要依托“智慧科协”平台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展，系统登录链接：<https://rcps.cast.org.cn/c/scene/qpgc/home>。

1. 各单位确定推荐候选人，填写《候选人名单》（附件 2，请同时报送 Excel 版、PDF 盖章版），于 9 月 12 日前发送至省科协人才部邮箱。

2. 推荐候选人登录信息平台进行账号注册，选择“候选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师专项计划推荐表》，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填写省科协提供的推荐码，于 9 月 19 日前完成提交。填报时需选择 1 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培育支持学会。

3. 根据分配名额和企业人员比例，省科协审核后将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未进入中国科协推荐范围的，省科协将纳入省级培育对象范围，支持其参加政治训练、社会历练方面的培育工作。

六、联系方式

山东省科协人才联络部

王馨笙 0531-82062029, 16658815198

邮 箱 rcbskx@shandong.cn

附件: 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
2. 推荐候选人名单

